杭州市临安区2021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市级）

**项目编号:临[2021]463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日 期: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16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需求………………………………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批准，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现就杭州市临安区2021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市级）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1]463号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2021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市级）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电子交易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标项 | 标项内容 | 规格 | 预算价（万元） | 固定总价（万元） | 最低投标尾数（个） | 备注 |
| 杭州市临安区2021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市级） | 1 | 夏花-光唇鱼 | ≥4cm | 12 | 12 | 24 | 所有标项的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不能变，以投标尾数来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尾数数量以“个”为单位，1个等于1万尾，投标尾数不得低于最低投标尾数。 |
| 2 | 夏花-花鱼骨 | ≥4cm | 3 | 3 | 120 |
| 3 | 冬片-鳙鱼 | 16-24尾/kg | 6 | 6 | 20 |
| 4 | 冬片-鲢鱼 | 16-24尾/kg | 4 | 4 | 20 |
| 5 | 冬片-黄尾密鲴 | 160-200尾/kg | 5 | 5 | 20 |

合同履约期：本项目放流完成时间为2021年4月-12月底

**注：本项目分为5个标项，供应商可以参加每个标项的投标，但是每个标项响应文件应分开编制，分开上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4.特定资格条件（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标项5）：

苗种供应商必须持有效的省级《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放流苗种必须在《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生产品种范围内，养殖基地必须与《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地址一致，所提供的苗种必须为自己养殖生产。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21日13:30

公告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SecondPage/SecondPage?moduleID=67&ViewID=18&areaID=72）

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方式：自行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1年4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4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八、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CA办理相关办理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3)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九、质疑和投诉：**

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见本采购文件文末。

**十、业务咨询：**

1.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经办联系人：顾黎清 联系电话：0571-61102638

质疑答复联系人：梅晖 联系电话： 0571-61083908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畔湖路101号

2.采购代理单位：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联系人：苏丽亚 联系电话：13989885222 0571-63811976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光芬 联系电话：13606573508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广苑小区29号科技大楼2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喻伟建 传真：0571-63722886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1950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临安区2021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市级） |
| 2 | 项目编号 | 临[2021]463号 |
| 3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5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采贷相关政策 |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附件十二）。 |
| 7 | 答疑与澄清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3 | 投标文件形式及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不强制要求提交。），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及组成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1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
| 1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1.备份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果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 “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如果未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 18 | 开标程序注意事项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十一）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52805345@qq.com ， 联系人：苏工 ， 电话：0571-63811976）。  3.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4.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9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20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1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合同备案。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 |
| 23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需求。 |
| 2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5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服[2003] 77号）有关规定收费标准并根据临财发【2019】174号文件执行。中标服务费=标准收费\*折扣率。（中标价低于1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的80%折扣收取；中标价为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70%收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   * 1. 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 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4. **收款单位：**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401 358 327 200 |
| 26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均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不含报价）：**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一）；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6.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四）

8）特定资质：苗种供应商必须持有效的省级《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放流苗种必须在《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生产品种范围内，养殖基地必须与《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地址一致，所提供的苗种必须为自己养殖生产。（提供《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及养殖基地必须与《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地址一致、所提供的苗种必须为自己养殖生产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不含报价）：**

*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五，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六）；
    3.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七）；
    4. 项目总体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1、亲体数量及育苗能力、苗种培育计划安排、苗种组织方案、苗种包装、运输组织方案、放流方案等）；
    5.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水平、相关承诺等）；
    6.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八）；
    7. 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九）；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十）；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而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有关部门评估、评审、配合验收等相关费用、风险因素、勘 测、其他测试项目及辅助工作等所有费用、税金及招标代理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

**三、****开标**

**（一）组织开标程序**

1.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需全程在线观候。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2.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2.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2.1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二）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3.原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2.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此外，中标供应商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已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了合同款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违约金；

（2）采购人还未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 中标供应商的违约金用于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以及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采购组织费用。

4．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5． 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将对其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七、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 \t "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 \t "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投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技术标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投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开商务技术文件，再开报价文件。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占60%，报价分占40%，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以总分由高到低推荐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并进行采购结果公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填写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合同履约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人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公开招标：先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再开报价文件。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1. **评分细则**

**标项一（夏花-光唇鱼）**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及分值（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 分 内 容** | **分值** |
| 1 | 类似项目  业绩 | 2018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本苗种）水产苗种放流项目情况，每承担一次国家级放流项目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市（区县）级得1分，最多不超过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供货证明材料为准，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供货证明材料签订时间为准）。 | 6分 |
| 2 | 亲体数量及育苗能力 | 鱼种亲本数量及实际年生产种苗数量、从事苗种生产实际年限、可实际承担放流任务数量等（本苗种）。（0-10） | 10分 |
| 3 | 苗种培育计划安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种培育计划和进度计划酌情打分（本苗种）（0-10） | 10分 |
| 4 | 苗种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供应的组织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制订情况等进行评审。（0-10）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分 |
| 5 | 苗种包装、运输组织方案 | 根据运输方式、运输时间安排等（注意放流季节等因素）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0-7） | 7分 |
| 6 | 放流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的放流方案、放流注意事项等进行评审。（0-8） | 8分 |
| 7 | 管理水平 |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上墙和有效运行 | 1分 |
| 有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苗种质量标准 | 1分 |
| 苗种引种、保种记录完整 | 1分 |
| 苗种生产、用药、销售记录完整 | 1分 |
| 检验检测记录完整 | 1分 |
| 8 | 不良记录 | 2018年01月01日以来是否有滥用药物等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得2分，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以主管部门处罚为准，投标人应如实表述，如发现不实，可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 | 2分 |
| 9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2分 |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数（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并置于目录之前。**

**▲报价计算（40分）**

1）全部报价中，投标尾数低于最低投标尾数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高投标尾数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尾数/评标基准价）\*4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标项二（夏花-花鱼骨）**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及分值（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 分 内 容** | **分值** |
| 1 | 类似项目  业绩 | 2018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本苗种）水产苗种放流项目情况，每承担一次国家级放流项目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市（区县）级得1分，最多不超过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供货证明材料为准，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供货证明材料签订时间为准）。 | 6分 |
| 2 | 亲体数量及育苗能力 | 鱼种亲本数量及实际年生产种苗数量、从事苗种生产实际年限、可实际承担放流任务数量等（本苗种）。（0-10） | 10分 |
| 3 | 苗种培育计划安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种培育计划和进度计划酌情打分（本苗种（0-10） | 10分 |
| 4 | 苗种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供应的组织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制订情况等进行评审。（0-10）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分 |
| 5 | 苗种包装、运输组织方案 | 根据运输方式、运输时间安排等（注意放流季节等因素）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0-7） | 7分 |
| 6 | 放流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的放流方案、放流注意事项等进行评审。（0-8） | 8分 |
| 7 | 管理水平 |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上墙和有效运行 | 1分 |
| 有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苗种质量标准 | 1分 |
| 苗种引种、保种记录完整 | 1分 |
| 苗种生产、用药、销售记录完整 | 1分 |
| 检验检测记录完整 | 1分 |
| 8 | 不良记录 | 2018年01月01日以来是否有滥用药物等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得2分，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以主管部门处罚为准，投标人应如实表述，如发现不实，可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 | 2分 |
| 9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2分 |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数（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并置于目录之前。**

**▲报价计算（40分）**

1）全部报价中，投标尾数低于最低投标尾数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高投标尾数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尾数/评标基准价）\*4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标项三（冬片-鳙鱼）**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及分值（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 分 内 容** | **分值** |
| 1 | 类似项目  业绩 | 2018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本苗种）水产苗种放流项目情况，每承担一次国家级放流项目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市（区县）级得1分，最多不超过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供货证明材料为准，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供货证明材料签订时间为准）。 | 6分 |
| 2 | 亲体数量及育苗能力 | 鱼种亲本数量及实际年生产种苗数量、从事苗种生产实际年限、可实际承担放流任务数量等（本苗种）。（0-10） | 10分 |
| 3 | 苗种培育计划安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种培育计划和进度计划酌情打分（本苗种（0-10） | 10分 |
| 4 | 苗种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供应的组织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制订情况等进行评审。（0-10）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分 |
| 5 | 苗种包装、运输组织方案 | 根据运输方式、运输时间安排等（注意放流季节等因素）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0-7） | 7分 |
| 6 | 放流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的放流方案、放流注意事项等进行评审。（0-8） | 8分 |
| 7 | 管理水平 |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上墙和有效运行 | 1分 |
| 有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苗种质量标准 | 1分 |
| 苗种引种、保种记录完整 | 1分 |
| 苗种生产、用药、销售记录完整 | 1分 |
| 检验检测记录完整 | 1分 |
| 8 | 不良记录 | 2018年01月01日以来是否有滥用药物等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得2分，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以主管部门处罚为准，投标人应如实表述，如发现不实，可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 | 2分 |
| 9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2分 |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数（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并置于目录之前。**

**▲报价计算（40分）**

1）全部报价中，投标尾数低于最低投标尾数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高投标尾数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尾数/评标基准价）\*4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标项四（冬片-鲢鱼）**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及分值（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 分 内 容** | **分值** |
| 1 | 类似项目  业绩 | 2018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本苗种）水产苗种放流项目情况，每承担一次国家级放流项目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市（区县）级得1分，最多不超过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供货证明材料为准，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供货证明材料签订时间为准）。 | 6分 |
| 2 | 亲体数量及育苗能力 | 鱼种亲本数量及实际年生产种苗数量、从事苗种生产实际年限、可实际承担放流任务数量等（本苗种）。（0-10） | 10分 |
| 3 | 苗种培育计划安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种培育计划和进度计划酌情打分（本苗种（0-10） | 10分 |
| 4 | 苗种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供应的组织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制订情况等进行评审。（0-10）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分 |
| 5 | 苗种包装、运输组织方案 | 根据运输方式、运输时间安排等（注意放流季节等因素）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0-7） | 7分 |
| 6 | 放流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的放流方案、放流注意事项等进行评审。（0-8） | 8分 |
| 7 | 管理水平 |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上墙和有效运行 | 1分 |
| 有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苗种质量标准 | 1分 |
| 苗种引种、保种记录完整 | 1分 |
| 苗种生产、用药、销售记录完整 | 1分 |
| 检验检测记录完整 | 1分 |
| 8 | 不良记录 | 2018年01月01日以来是否有滥用药物等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得2分，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以主管部门处罚为准，投标人应如实表述，如发现不实，可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 | 2分 |
| 9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2分 |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数（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并置于目录之前。**

**▲报价计算（40分）**

1）全部报价中，投标尾数低于最低投标尾数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高投标尾数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尾数/评标基准价）\*4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标项五（冬片-黄尾密鲴）**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及分值（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 分 内 容** | **分值** |
| 1 | 类似项目  业绩 | 2018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本苗种）水产苗种放流项目情况，每承担一次国家级放流项目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市（区县）级得1分，最多不超过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供货证明材料为准，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供货证明材料签订时间为准）。 | 6分 |
| 2 | 亲体数量及育苗能力 | 鱼种亲本数量及实际年生产种苗数量、从事苗种生产实际年限、可实际承担放流任务数量等（本苗种）。（0-10） | 10分 |
| 3 | 苗种培育计划安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种培育计划和进度计划酌情打分（本苗种（0-10） | 10分 |
| 4 | 苗种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供应的组织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制订情况等进行评审。（0-10）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分 |
| 5 | 苗种包装、运输组织方案 | 根据运输方式、运输时间安排等（注意放流季节等因素）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0-7） | 7分 |
| 6 | 放流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的放流方案、放流注意事项等进行评审。（0-8） | 8分 |
| 7 | 管理水平 |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上墙和有效运行 | 1分 |
| 有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苗种质量标准 | 1分 |
| 苗种引种、保种记录完整 | 1分 |
| 苗种生产、用药、销售记录完整 | 1分 |
| 检验检测记录完整 | 1分 |
| 8 | 不良记录 | 2018年01月01日以来是否有滥用药物等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得2分，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以主管部门处罚为准，投标人应如实表述，如发现不实，可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 | 2分 |
| 9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2分 |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数（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并置于目录之前。**

**▲报价计算（40分）**

1）全部报价中，投标尾数低于最低投标尾数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高投标尾数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尾数/评标基准价）\*4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投标尾数低于最低投标尾数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开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标项 | 标项内容 | 规格 | 预算价（万元） | 固定总价（万元） | 最低投标尾数（个） | 备注 |
| 杭州市临安区2021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市级） | 1 | 夏花-光唇鱼 | ≥4cm | 12 | 12 | 24 | 所有标项的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不能变，以投标尾数来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尾数数量以“个”为单位，1个等于1万尾，投标尾数不得低于最低投标尾数。 |
| 2 | 夏花-花鱼骨 | ≥4cm | 3 | 3 | 120 |
| 3 | 冬片-鳙鱼 | 16-24尾/kg | 6 | 6 | 20 |
| 4 | 冬片-鲢鱼 | 16-24尾/kg | 4 | 4 | 20 |
| 5 | 冬片-黄尾密鲴 | 160-200尾/kg | 5 | 5 | 20 |

**备注：1、本项目分为5个标项。供应商可以参加每个标项的投标，但是每个标项响应文件应分开编制。**

2、本项目各个标项按投标尾数来计算报价分，最高投标尾数的报价分为满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尾数数量以“个”为单位，1个等于1万尾，投标尾数不得低于最低投标尾数。

1. 放流完成时间

本项目放流完成时间为2021年4月-12月底

三、采购质量要求：

1、供应商必须遵守我省制订的上述相应种类苗种放流技术规范；

2、 苗种需品质优良，规格整齐，健康活泼，无伤病；鱼苗运输放流前存活率达到99.9%。

四、项目放流区域：

青山湖水库、苕溪、天目溪、昌化溪、分水江枢纽等全区各公共水域

五、支付方式：

完成鱼苗放流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合同款。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具体专用条款由采购人提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关于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规格 | 鱼苗尾数 | 总价（万元） | 备 注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采购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质保期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时明确**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验收时 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不含报价）：**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一）；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6）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四）

8）特定资质：苗种供应商必须持有效的省级《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放流苗种必须在《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生产品种范围内，养殖基地必须与《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地址一致，所提供的苗种必须为自己养殖生产。**（提供《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及养殖基地必须与《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地址一致、所提供的苗种必须为自己养殖生产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 期： .

**附件二**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所在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为违法经营被禁止投标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 期： .

**附件三**

**（一）法人资格证明**

（采购人）：

本人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为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代表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

理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 期： .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不含报价）：**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五，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六）；

3)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七）；

4)项目总体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1、亲体数量及育苗能力、苗种培育计划安排、苗种组织方案、苗种包装、运输组织方案、放流方案等）；

5)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水平、相关承诺等）；

6)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八）；

7)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九）；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五**

**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 对应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六**

**投标函**

（采购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所有投标；

5、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6、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7、如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七**

**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投标人必须按**第四章招标范围及需求中的内容规格要求及商务、其他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表》

2、“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注明“无偏离”均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八**

**项目组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九**

**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合同  （万元） | 服务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十）；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十**

**报 价 一览 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标项 | 标项内容 | 规格 | 投标报价  （固定总价） | 投标尾数  （个） | 备注 |
| 杭州市临安区2021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市级） |  |  |  |  |  | 投标尾数数量以“个”为单位，1个等于1万尾，投标尾数的数量不得低于最低投标尾数。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项目费用应包括鱼苗采购的人工费、运输费、税费、中标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人经由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

### 附件十二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  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